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李忠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260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9年7月9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1,373,80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增加为1,712,764,576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04,000股,转增后变为2,345,200股。

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83 股。其中,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非工作原因身故而导致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4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12,764,576股,增加为2,226,593,948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45,200股,转增后变为3,048,760股。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合计 39,183 股变为合计50,938股。其中,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共计34,320股变为共计44,616股。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29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20日,公司拟于2019年7月22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和第一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12个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解锁期首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2018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指标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经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213,500.81万元,较2017年增长38.66%,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100%;60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80%;年度绩效考核分(60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2018年度,有260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达到8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有1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低于60分,不满足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88名激励对象,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且正在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另外,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不具备解锁资格的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除需要回购注销的28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26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公司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7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7%。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期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14,872	7,436	7,436
赖世强	副总裁,董事	14,872	7,436	7,436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14,872	7,436	7,436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872	7,436	7,4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56人)		2,688,114	1,344,057	1,344,057
合计(260人)		2,747,602	1,373,801	1,373,801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份额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6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人员260人,解锁股数为1,373,801股。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1,373,80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373,801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6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1,373,801股,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6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 于2019年7月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下达的(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雍润”)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

2、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2.1(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中绒”,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2019年7月11日开市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3、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曾于2018年11月16日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告了申请人上海雍润申请我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银川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雍润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概述

1. 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A幢625室

申请事由:上海雍润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中院申请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 法院裁定时间及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上海雍润对中银绒业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上海雍润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银绒业进行重整。经本院通知,被申请人中银绒业对上海雍润申请其重整表示无异议。

本院查明,上海雍润与中银绒业于2018年7月9日签订借款协议,上海雍润向中银绒业提供3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中银绒业应不晚于2018年8月9日(含当日)将全部借款归还上海雍润。但在上述债权到期后,上海雍润向中银绒业多次催款,要求中银绒业履行付款义务,但中银绒业表示资金紧张,无力清偿该到期债务。中银绒业对上海雍润的债权人身份及债权数额予以确认,并承认未能偿还该笔债务。

被申请人中银绒业于1998年9月发起设立,中银绒业股票(股票代码:000982,股票简称:*ST中绒)于2000年7月6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现住所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银绒业账面资产总额为766,948.32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900,309.76万元。

本院认为:中银绒业系上市公司,根据其住所地,本院依法对其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上海雍润系中银绒业的合法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中银绒业重整。中银绒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银川中院(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银川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等规定,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决定书》要求公司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3、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银川市灵武市生态纺织园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栋20幼11办公楼1楼

联系人:李建军、李昂谢

联系电话:0951-4038950转8911

三、重整对公司影响

1、股票交易

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名称仍为“*ST中绒”, 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时,公司将披露具体停牌事由、重整事项进展、预计复牌时间等。

3、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4、管理人承诺

根据银川中院(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中银绒业管理人承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6、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全年经审计的公司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

2.(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众合科技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第二大股东成尚科技,第七大股东网新教育间接控股众合科技,系众合科技控股股东
浙大控股	指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一大股东
成尚科技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
网新教育	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七大股东
圆正集团	指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十大股东,浙大控股全资子公司
乾鹏科技	指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网新资本	指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融顺投资	指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浙江图灵	指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中信科技	指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原股东
一致行动关系	指	网新集团股东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于2011年12月9日通过签署《股东共同声明》的形式与圆正集团建立的一致行动关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并不影响网新集团对众合科技的间接控制。网新集团仍为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后,众合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众合科技于2019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的通知,根据高校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网新集团之股东——网新资本、乾鹏科技、浙江图灵、融顺投资于2019年7月8日共同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同意解除《股东共同声明》,各方不再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圆正集团出具《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确认各方签署的《股东共同声明》自2019年7月8日起解除,并确认《股东共同声明》解除后,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与圆正集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设立及解除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设立

网新集团的之股东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于2011年12月9日通过签署《股东共同声明》的形式与圆正集团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9日,网新集团之股东圆正集团、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持有网新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圆正集团	3,600.00	10.68
2	乾鹏科技	3,465.00	10.28
3	网新资本	3,425.00	10.16
4	中信科技	3,400.00	10.09
5	融顺投资	2,303.50	6.83
6	浙江图灵	1,181.00	3.5

综上,当时圆正集团直接持有网新集团10.68%的股权,通过上述《股东共同声明》的安排,还间接控制了网新集团40.86%的股权,合计控制网新集团51.54%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对网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决策产生影响。圆正集团系浙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浙大控股系浙江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大学系当时网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1)2018年12月31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信科技将其拥有的网新集团6%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拥有的网新集团4.0882%的股权转让给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8日,中信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中信科技转让其持有的网新集团全部股权后,受让方未出具声明承续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中信科技当然退出《股东共同声明》;《股东共同声明》的其余四名签署方仍然维持与圆正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

(2)2019年7月8日,乾鹏科技、网新资本、融顺投资、浙江图灵共同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同意解除《股东共同声明》,各方不再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圆正集团出具《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确认各方签署的《股东共同声明》自2019年7月8日起解除,并确认《股东共同声明》解除后,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与圆正集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乾鹏科技、网新资本、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作为圆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网新集团27.70%股权。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如上图所示,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浙大网新持有众合科技10.55%的股份,为众合科技第一大股东;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6.50%的股份,为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网新教育持有众合科技2.19%的股份。

网新集团持有浙大网新15.14%的股份,是浙大网新的第一大股东。此外,自2001年以来,网新集团一直系浙大网新的控股股东。

同时,网新集团持有成尚科技、网新教育100%股权,是成尚科技、网新教育的控股股东。网新集团通过浙大网新、成尚科技及网新教育间接持有众合科技19.24%的股份,一直是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圆正集团直接持有网新集团10.68%的股权,并与其一致行动人乾鹏科技、网新资本、融顺投资及浙江图灵,通过签署《股东共同声明》的方式控制网新集团27.70%的股权,综上,圆正集团合计控制网新集团38.38%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对网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决策产生影响,拥有对网新集团的实际控制权。而且,圆正集团系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浙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浙江大学通过浙大控股、圆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网新集团间接控制众合科技,为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网新集团持有众合科技之股东浙大网新、成尚教育、网新教育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并不影响网新集团对众合科技的间接控制。

因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网新集团仍为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浙江大学实际控制的网新集团股权比例降至圆正集团直接持有的10.68%。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圆正集团	3,600.00	10.68
2	乾鹏科技	3,437.4312	10.20
3	网新资本	3,425.00	10.16
4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0	9.00
5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0	8.00
6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3.50	7.16
7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1,176.1584	3.4898
8	融顺投资	1,292.422	3.83
9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347.1167	3.9971
10	浙江图灵	1,181.00	3.50
11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20.50	2.4345
12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34
13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00	0.9999
14	丽水益华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8.4832	3.20
15	丽水宏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078	3.00
16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1841	7.00
17	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
18	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
合计		33,702.60	100.00

根据网新集团的最新股权结构,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前二大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非常接近,圆正集团作为网新集团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仅持有网新集团10.68%股权,网新集团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根据网新集团的最新股权结构,网新集团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股东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网新集团17%股权,在网新集团董事会中仅占两名董事席位。网新集团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均间接持有网新集团股权,四人共同通过网新资本持有网新集团10.16%股权,史烈通过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图灵控制网新集团10.5%股权、潘丽春通过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网新集团6%股权、张四纲通过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网新集团6%股权,但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无法在网新集团董事会上起决定性作用,无法实现对网新集团的控制。

综上,自2019年7月8日起,网新集团不存在可控制半数以上股权或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网新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众合科技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风险提示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变动。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